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推荐彭松涛先生、冯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松涛先生、冯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彭松涛先生、冯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彭松涛先生，1979年出生，工学博士，历任西藏大古、巴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筹备处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西藏分公司规划发展部（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古水电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巴玉水电分公司筹备处主任（兼），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金上昌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彭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冯荣先生，196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正主任级）、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华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冯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冯荣先生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任直属单位专职董事（正主任级）、在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华

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任董事，除此以外，冯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